

#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不罚决字[2022]28号

##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阳友谱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2MA4QJJLR82

法定代表人：彭延新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赶山东路郭镇乡仓田村新王组18号

2022年9月16日，岳阳楼分局检查发现你公司位于郭镇乡仓田村新王组18号的汽车拆解项目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照片、询问笔录和现场监察文书等为证。你公司上述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2年11月23日对你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岳环罚告字〔2022〕156号），对你公司汽车拆解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拟处罚款人民币肆拾叁万柒仟陆佰伍拾元。



根据你公司陈述申辩意见，经案审会研究，结合岳阳楼区分局意见，鉴于你公司及时拆除汽车拆解项目并恢复原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君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